

2023年度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是江门市司法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深圳江门合作设立的国际仲裁合作平台建设的前期有关事务工作、仲裁委改革过渡期有关人事、财务等工作。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3.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9.08	总计	60	159.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08	15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56	3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4.23	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08	134.92	24.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8	89.62	24.1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3.78	89.62	24.1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56	15.39	24.16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4.23	74.2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78	113.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9	20.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	5.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4	19.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08	159.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08	总计	64	159.08	159.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9.08	134.92	24.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8	89.62	24.16
20406	司法	113.78	89.62	24.1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56	15.39	24.16
2040650	事业运行	74.23	74.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	20.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9	20.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	10.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	5.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	5.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	5.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	2.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	19.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7	10.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30101	基本工资	20.35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77	30205	水费	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	30206	电费	0.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75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	30214	租赁费	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54		公用经费合计	1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4	0.00	0.34	0.00	0.34	0.00	0.34	0.00	0.34	0.00	0.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59.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9.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38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压减经费；二是仲裁体制改革，仲裁业务经费减少；三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59.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9.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4.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24.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3万元，下降5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压减支出；二是仲裁体制改革，仲裁业务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9.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38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压减经费；二是仲裁体制改革，仲裁业务经费减少；三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9.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97万元，下降1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压减支出；二是仲裁业务支出减少；三是人员减少，人员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0.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0.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仲裁业务办理、业务培训、业务会议以及其他不宜采取社会化出行方式保障的工作任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此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8万元，占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的8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保障用车，主要用于仲裁业务办理、业务培训、业务会议以及其他不宜采取社会化出行方式保障的工作任务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7.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6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2.04万元，执行

数159.08万元，完成预算的87.39%。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积极协助深国仲裁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开展工作，江门仲裁工作实现了合作改制、治理机制、宣传推广及管理和服务人员等多个到位，推动了江门仲裁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助力江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单位整体支出管理还存在精细化方面的问题；二是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制度的落实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单位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二是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

“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17.56万元，完成预算的4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过程管理到位，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值。2023年，我单位协助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做好前期立案办案、宣传推广、建立县（市）区国际仲裁联络站、仲裁员选聘换届、维护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案件清理和档案整理等工作，妥善化解了当事人的合同纠纷，提升了江门仲裁影响力，推动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的健康快速运行，助力江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意识有待提升，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主要体现围绕部门职能任务，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和目标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不足，设置的指标较少，难以全面、完整的反映项目的实际产出和绩效情况。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提升绩效意识。积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划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